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黎奕彬



(簽章)

總經理：黎奕彬



(簽章)

稽核人員：林琇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詣庭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